

教育学院博士生自习室座位申请使用规定

(试行)

为给博士生提供一个相对固定的自习空间，改造了 101 教室，因座位资源有限，需确保自习空间的利用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范围

原则上只面向教育学院全日制博士生（不含教育博士），如遇博士生申请人数少于座位数时，余量座位可根据情况向高年级硕士生开放。

二、申请原则

确因学业需要并承诺遵守相应管理，由博士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三、申请时长

每个短学期可提出一次申请，按春、夏、秋、冬四个学期，暑期单独申请，申请时长对应短学期、暑期时长，期满可再次提出申请。

四、申请程序及派位

1. 个人提交申请表。学院党政办发布申请通知，个人填写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自习室座位申请表（附件），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党政办。
2. 资格审查。研究生科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查，通过资

格审查，方可进入摇号派位程序。

3. 摆号派位。党政办组织摇号，以公开摇号方式进行派位（原则上第一次未摇中的同学，可优先进入第二次摇号）。

五、使用要求

1. 有效利用。为提高博士生自习室的利用率，每位申请者需确保每月使用自习室座位 20 天及以上（短期外出开会、调研、实验、比赛等除外）。党政办每月对使用进行统计，如发现无特殊情况，每月座位使用天数不足 20 天的，将取消后续申请资格。如因出差、训练、比赛、生病等原因长期（一个月以上）不在校，不能保证经常使用自习室的，可向党政办提出保留后续申请资格，当期座位由党政办协调给其他申请者使用。

2. 确保安全。自习室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安全条例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不得在自习室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，不得在自习室内对电动车蓄电池充电，严禁明火。每位同学离开自习室要确保插线板及电器断电。如违反安全条例造成火灾等后果，将依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本规定自公布即日开始试行。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

2021 年 9 月

附：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自习室座位申请表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自习室座位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专业	
联系电话		微信		导师	
申请期限		邮箱			
申请理由	<p>本人承诺，在自习室内确保环境安静整洁、用电安全。</p> <p>申请人签名：</p>				
导师意见	<p>导师签名：</p>				
研究生教 育科审核 意见	<p>研究生教育科（签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党政办办 理意见	<p>经摇号确定，申请期限内？号座位归申请人使用。</p> <p>党政办（签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